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35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張雪莉

被告 陳志凱即金成軒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8,458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875計收之利息，另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76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48,458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志凱即金成軒企業社（獨資商號，見本院卷第33頁）於民國110年9月15日訂立授信契約書、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6日起至115年9月16日止，其中110年9月1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固定

01 利率年息1%計息，另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9月16日止，
02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3 1.155%（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875%）機動計息，並約定若
04 未依約清償，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
05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違約金，詎被告
06 僅繳本息至113年4月15日即未再依約清償，依授信契約書第
07 6條款約定，前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本金2
08 48,458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爰依
09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0 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
15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增補契約暨申請
16 書、取款憑條、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放款交易明細
17 查詢申請單、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次變動明
18 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6頁、第45至51頁），而被
19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20 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1 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2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
26 權宣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760元（第一審裁判
29 費），應由被告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
30 項，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31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淑芳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廖文瑜